

档号：EDB(SAS1)/SA/POL/7/1(I)

## 教育局通告第 1/2011 号

###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 征收罚款及费用事宜

[注意：本通告应交 —

- (a) 各直资学校的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直资学校有关向学生征收罚款及费用的安排。

#### 详情

2. 根据《教育规例》第 61(1)条，凡未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事先以书面批准，学校不可收取或接受任何款项或学费，印在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上的费用总额除外。
3.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现根据《教育规例》第 61 条，给予直资学校书面批准，按照**附件**所列的用途、限额及规定向学生征收罚款及费用。学校须按《教育规例》第 61(1)条的规定，将本书面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4. 教育局会在有需要时检讨**附件**所载的核准上限。有关日后的最新资料，请循以下路径参阅本局网页。直资学校征收的费用如不属**附件**所定的范围，则仍须事先征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useful-materials.html>

5. 如学生有财政困难，直资学校应豁免有关收费，或提供足够资助以照顾学生的需要，并确保政府开支不会因此而增加。
6. 有关学校因在校舍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而涉及收取款项及费用的情况，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号《学校的商业活动》。

####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胡宝玲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直资学校经核准征收的罚款及费用一览表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已给予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书面批准，按照下列的用途、限额及所载的规定向学生征收罚款及费用。

<u>项目</u>	<b>核准上限</b> (由 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日后或会作出调整)
1. 注册费	小学 600 元 中学 1,180 元
2. 入学考试费	75 元
3. 补发学生证	每张 50 元
4. 补发毕业证书	每张 35 元
5. 修业成绩表(第二份副本)	每张 35 元
6. 储物柜按金	每名學生 15 元(于學生離校時發還)
7. 严重损毁或遗失图书馆书册的罚款	书册的原价另加 20% 手续费
8. 逾期交还图书馆书册的罚款	按照公共图书馆订定的罚款额
9. 补发图书证	同上
10. 弄毁及损坏科学仪器	每项物品 75 元
11. 弄毁科学仪器以外的其他学校公物	75 元(如由个别学生负责) 150 元(如由全班负责)
12. 蓄意破坏学校公物	修理 / 补购该项目的全费
13. 影印储值卡	每张按金 35 元(余额退回给学生)

注：教育局会在有需要时检讨一览表所载的核准上限。有关最新资料，请参阅下列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useful-materials.html>

## 有关征收上述罚款及费用的规定

1.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须根据教育规例第 61(1)条的规定，将本书面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2. 若学校征收的罚款及费用超逾上述的核准上限，则仍须取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并须同时将该项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3. 学校不可向经各学位分配（包括自行分配学位）办法获派学位或经区域教育服务处协助安排入学的学生征收注册费及入学考试费。此外，学校不可向未取录的学生征收注册费。
4. 学校只可向需要缴付学费的学生征收入学注册费。学生如已缴付注册费并在其后入读该校，则校方必须在征收第一期学费时扣除注册费的款额。
5. 获提供学位并已缴付注册费的学生，如其后决定放弃学位，学校可没收其已缴付的注册费。
6. 为增加透明度，学校须通知家长有关向学生征收的费用和列明其收费目的。
7. 不设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在征收费用时，必须由校监、校董或教员随即发回正当的书面收据。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则只须因应学生 / 家长的要求发出正式收据。
8. 学校须为征收的所有费用备存适当的帐目，此类收入须全数记入非政府经费帐。
9. 学校应参阅《教育规例》第 61 至 67 条，以确保符合所需规定。

- 完 -